

種五十三第刊叢戰抗

法違之國我炸轟機日論



印編館育教化文山

抗戰叢刊第三十五種

論日機轟炸我國之違法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抗戰叢刊第三十五種
論日機轟炸我國之違法

歡迎翻印

著者 郭長祿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總經理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總店 交通路六十二號

重慶 武庫街九十七號

廣州 漢民北路 梧州 大中路

長沙 東長街 武昌 胡林翼路

宜昌 二馬路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祠堂街 昆明 華山南路

本館重慶辦事處

重慶新市區中一路四德里廿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渝版

實價五分

抗戰叢刊緣起

野蠻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又在屠殺我們的同胞侵佔我們的領土了。它的野心，不但在於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並欲進而獨霸東亞征服世界。我們為求民族生存，為達世界和平目的，被逼而出以全面抗戰。在這全面抗戰的過程中每個人及每個團體都要盡它救亡禦侮的責任。本研究部平時根據總理遺教，研究國際上種種問題及復興民族各種方策，對於敵人內部的問題及抗戰時的各種策略尤為注重。當此全面抗戰發動的時

會，我們不敢後人，是以有抗戰叢刊之發刊。我們感覺到要保障最後的勝利，抗戰指導者要多努力于下列幾種工作：

(一) 分析敵人的虛實，暴露敵人的弱點，使全國人民家喻戶曉，以增強我們民衆抗戰的決心及力量。

(二) 宣佈敵人的陰險，殘暴，和蠻橫，以強增民衆的同仇敵愾心理，鞏固我們的民族自衛營壘。

(三) 暴露侵略者的罪狀于世界人類之前，使天下人皆知有共滅此人類蠱賊之必要，共棄此瘋狂似的日本帝國主義。

(四) 研究及計劃全面抗戰的方策，把偉大的人力和豐富的物力總動員起來，做成精密整個的組織，使我們的抗戰的營壘變成「金城湯池」一般，以達最後的勝利。

本研究部爲了上述種種逼切的要求編印這種叢刊，供抗日民衆及民衆指導者參考。我們兩月來的抗戰已經證明「最後勝利終歸我們」了。我們能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敵愾同仇協力殺敵，這個最後的勝利當更有把握，民族復興可拭目以待。本館理事長孫胥生先生曾說過「抗戰到底民族必興，」這是代表我

全民族的堅強信念。我們更切盼同胞堅守 總理的遺教，「和平，奮鬥，救中國。」區區微忱，望海內外同胞多加贊助，多加指教！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啓 二六，十，三十。

論日機轟炸我國之違法

目次

抗戰叢刊緣起

引言	(一)
二 國際空戰法規立法史的回顧	(一)
三 歐戰期間列強之轟炸方針及其實例	(一〇)
四 日機轟炸我國之法律責任問題	(二六)
五 結論	(四四)

論日機轟炸我國之違法

郭長楹著

引言

自「九一三」上每抗戰發動以後，中日戰局急遽展開，日本不僅調動大軍在我國南北兩地作戰，復以大隊飛機轟炸我國首都及其他各重要城市。於是多數文化慈善機關及無辜平民疊遭殃及。此等暴行本非法律與人道所許，乃日本爲掩飾計，不惜一再對外辯白轟炸中刺各地之合法。吾人對於日軍種種殘暴行爲，原不屑置於法律範疇之列，今日人既以法律立場，飾詞詭辯。爲恐國際視聽爲其濛蔽，不得不根據嚴正之法理原則，而有以矯正之。

二 國際空戰法規立法史的回顧

(南)

航空事業發軔於本世紀之初。而空軍用於戰爭以飛機作戰鬥之工具，尤爲晚近之事。十九世紀歷次國際戰爭中，交戰國間亦有利用輕氣球載爆炸物轟炸敵軍之舉，例如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三〇年，法軍於安特韋甫（Antwerp）與阿爾及利亞（Algeria）兩次戰爭中，曾使用之。一八九九年英軍與波瓦人（Boers）戰亦曾用及。惟空軍自成系統大規模用於戰爭，直至世界大戰時始肇其端。故爲時頗晚。

大戰中列強之飛機雖極爲活躍，但國際法上關於空戰之規則，則未見充分發達。尤以關於天空轟炸一點，既存之規則固少，復不能適用於當時空軍種種之新行爲。致國際法上限制轟炸之最早規定，首推一八七四年不魯塞爾會議（Brussels Conference）關於陸上轟炸之決議案，規定轟炸限於「有堡壘且有防守之都市」(fortified and defended city) 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對

於陸上轟炸之議決案略加修正，即禁止交戰國攻擊或轟炸無防禦都市，而對於有防禦城市，不論其有無堡壘，不在禁止之列。（註一）同時因當時氣球用於轟炸已漸發達，和會又制定海牙宣言限制氣球之使用，該宣言載明締約國約定禁止由輕氣球上或其他種飛艇上投下炸彈及爆炸物，并約定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此為國際間直接禁止空中轟炸最初之法律。（註二）

當第一次海牙會議與第二次會議數年之間，航空事業之發達突飛猛進，是以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召集後，各國深感第一次海牙會議關於轟炸規則之疏漏，有重行制定之必要。但因是時航空技術上之新發明正日在邁進之中，

註1. L. M. Spaight, *Air Bombardment*.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3—24 p. 21

註2. J. O. Opendeijn,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366

各國政府多不願接受有關天空軍事行動之具體規則，致妨及將來之種種活動。

於是經會議之結果，一面將海牙宣言有效期間延長，至第三次海牙會議時，再行議定。一面在陸海戰規則中籠統作涉及空中轟炸之決定，因此海牙陸戰規則

(The Hague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二十五條，特作下列之規定：

「對於無防禦之城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無論依如何之手段，不得施行轟炸或砲擊。」

此處所謂「無論依如何之手段」(by any means whatever)，即隱含有包括自空中轟炸而言，足可視為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制定唯一有關之空中轟炸法規。此外，對於限制海上飛機戰時之行動，海牙會議亦并未立定確定之原則，惟會議所通過之限制海軍轟炸砲擊規則間接與空戰不無有關。然與陸戰規則

不同者，即海軍轟炸砲擊不限於有防禦之城市，即在無防禦城市中某種目標亦得合法加以轟擊，如兵工廠，陸海軍建築物，軍火儲藏庫，以及店舖工廠等足資軍用者，皆得視為轟擊之目標。蓋因海軍對陸上作戰困難，故不得不採較寬之限制。（註三）

自一九〇七年後，而飛機在戰時之破壞力，漸達驚人之程度。於是一九一一年國際法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在馬德里（*Madrid*）開會時，著名之國際法學家衛斯特利克（*Westlake*）與羅蘭（*Rolland*）等諸氏提議禁止飛機在戰時用作轟炸之目的，而僅許作偵察軍事之用途。但因會中代表反對此議，致未為大會所接受。嗣經洽商之結果，卒成立一關於限制空戰之決議案：

註三．．*Spaight, Ibid p. 24*

空戰原則上禁止，但如能遵守下列條件，即其戰爭對和平民衆之財產

及生命，較之陸戰或海戰，不予以較大之危害時，則不在此限。（註四）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英美法意日等五強締約，禁止在陸空戰爭中，使

用與文明國家輿論不相容之毒氣，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液體或物質。同時更成立

一法學家委員會（Commission of Jurists）研究空戰法規，就下列兩項問題向列強提出報告：（一）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後，既存國際法規，能否適用於空戰及其他戰爭之新工具；（二）如不能適用時，既存之規律，應如何變更爲宜。（註五）該委員會由五強各派二法學家組成，在海牙開會，而以美國代

註四：Oppenheim, *Ibid* p. 366

註五：J. W. Garner, *Proposed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Warfare, in A. J. I. L. Vol. 18 No. 1 p. 60

表莫爾 (J.B. Moore) 爲主席，就上述兩問題交換意見。經會商討論之結果，根據英美兩國代表之提案爲基礎，該委員會以法律之形式提出七十四款規律草案，分兩大部份，內中十二款係規定戰時無線電管理之規律，此外六十二款係建議限制空襲之規則。後者規定甚詳，實爲一部空前之空戰法規。除對於飛機標誌，國籍，作戰，間諜及對中立之權利義務等有詳密之規定外，尤於關於空中轟炸一項，釐定若干新原則。茲錄如次：

第二十二條，禁止以威嚇普通人民，或損毀不帶軍事性質之私有財產，或以殺傷非戰鬥員爲目的，而行空中轟炸。

第二十三條，不得以強迫徵發或徵用現金爲目的，而行空中轟炸。

第二十四條，合法之空中轟炸應限於軍事目標 (Military objectives)

，即其破壞損傷，明顯構成交戰國軍事利益之物，始得施行之。

前款規定之合法轟炸，限於軍隊，兵工廠，軍用建築物或貯藏所，明顯構成軍火製造與供給重要與著名之工廠，以及為軍事目的而使用交通與運輸之路線。

不在戰區附近之城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不得轟炸。

前款所列舉之軍事目標，如其位置關係，有不得不對於普通平民連帶無差別轟炸（*Indiscriminate bombardment*）時，即不得轟炸。

在陸戰戰區附近之城市，村落，住宅及建築物，必需限為軍事集中之地點，若經合理推定認為有轟炸之必要時，需在顧慮到平民因此而受之危險後，始得轟炸之。

交戰國對於其軍官或軍隊，違反本條之規定損害人民生命或財產者，應負賠償之責。

此項規定實爲國際空戰立法史上劃時代之產物，惜此草案與報告書由委員會送達各政府後，列強并未採用，致不能賦予實際上之效力。(註六)

自此以後，天空轟炸之限制仍爲國際間聚訟不決之問題，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總委員會於七月十三日通過一決議案，會謂：「本會深感天空轟炸，在未來衝突事件中對於文明之危險，因此決定採取一切實際之方法，以避免此種危險，即(一)對於平民之種種襲擊，務須絕對禁止；(二)各締約國在各國之間，相約廢止天空轟炸。」

(註六)·W. L. Rodgers, *The Law of War Concerning Aviation and Radio*, in A. J. I. L. Vol. 17 No. 4 pp. 632—636

Gener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Jurists At The Hague,
Official Documents, A. J. I. L. pp. 242—260

綜觀國際空戰立法之沿革，轟炸法規之變遷，經過四重要階段，最初轟擊僅限於有堡壘及有防禦之城市，次及無堡壘而有防禦之城市，嗣則放棄設防與不設防之原則，而以軍事目標爲合法轟炸之標準，最後竟又有廢止一切天空轟炸之決議。以上四種階段足可反照近六十年來轟炸法規發達之程序，與國際對空戰觀念之演變。

三 歐戰期間列強之轟炸方針及其實例

歐戰期間，列強之空戰極爲猛烈。而天空轟炸敵國之舉，成爲雙方主要戰略之一部分。當時海牙宣言雖未失敗，但因歐洲主要軍事國家，如德俄法義與西班牙等國，自始卽未簽字。致此項宣言喪失其拘束力。（註七）而一九二一

註七：Garner, op. cit. p. 56

年國際法學會之決議案本無法律上之效力，而其內容，尤爲空洞，自不足以爲依據。

至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原爲可資引用指導空戰唯一有效之規則，因此約有效期間並無年限之限制，且參與締約之國包括世界主要列強及其他多數國家。故其效力之大較之海牙宣言及馬德里決議案，不啻遠甚。無如因當時情勢複雜，致有使此項規則失其效力與無法適用之種種理由：

第一，海牙陸戰規則載有下列兩項規定：「限於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之間開戰時，締盟國有遵守本規則之義務。」又謂「前項之義務，於締盟國間之戰鬥，由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之一方時，即消滅之。」因有此項規定，在陸戰規則成立後之數次大戰中，因交戰國並非全爲締約國，故交戰雙方雖曾有締約國在內，亦均自動解除在此規則下所負之義務。例如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

兩次巴爾幹戰爭，交戰國即未遵守陸戰規則作戰。歐戰期中，同盟國方面之土耳其與保加利亞 (Bulgaria)，及協商國之塞爾維亞，蒙的內哥羅 (Montenegro) 及義大利等，均未批准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則，因此對於全體交戰國自無法律上之效力。(註八)

第二，就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內容而論，係禁止對於「無防禦」之 (Undertended) 之城市等加以轟炸或砲擊，但在何種情形下始得稱為「無防禦」？海牙規則並未言明。而完全依照具體作戰之情況，以為判斷。在陸海軍作戰之情形下對於一城市是否有無防禦，尚不難加以判明，而在空襲之場合下，此事則未易言，蓋空防與其他防禦其意義迥不相同。對於某城市決定其有無空防，實為一難以索解之事。是以一九一四年「關於倫敦是否具有空防」一問題，國際

註八·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War* Vol. I pp. 20—21

法學家霍蘭 (Holland) 與甲克孫上校 (Colonel Jackson) 辯論至再，兩者看法各不相同。(註九) 以世界聞名之大城市倫敦尚且如此，其他可想而知。皮萊教授 (Prof. Pilet) 曾說過：「無防禦」一語，乃最無意義之名詞，因斷定一城市有無防禦，須等待受攻擊之一剎那始能決定也。(註十) 足見平時對於一城市判定其有無防禦，實為至難之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mmittee) 致兩國聯大會，要求禁止空中轟炸，蓋因鑒於關於有防禦與無防禦城市之區別，無法獲一滿意而確實之標準。(註十一)

註九· Spaight, Aircraft in War p. 16

註十· La Guerre Actuelle et le Droit des Gens in R. G. D. I.

Vol. 23 p. 429

註十一· Garner, Ibid, p. 71

○因有此種困難，致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在歐戰期間事實上竟無法適用。

基於上述之種種原由，大戰發生後，國際間竟無一種有效之法規足以控制當時列強之空戰行爲。而在是時激烈之空戰情況下，交戰國是否因此不受法律之拘束而爲所欲爲？關於此項問題，試一述大戰時主要列強天空轟炸之方針，與當時各國所受空襲危害之實況，即可明瞭。

大戰期間各國空中轟炸之方針，大別言之，有英法方針與德國方針之不同。

- 英國轟炸敵國之方針，以軍事目標爲原則，無論此種軍事目標係位於有防禦城市或無防禦之城市內，抑在戰場之內或戰場之外，在所不問，俱在被轟炸範圍之列。此種方針，戰時英政府一再向外正式表示，最初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關於英海軍航空隊轟炸德國 Bruges 與 Ostend 兩城事，海軍部特發表聲

明書，略訂：

「英政府屢訓令英空軍人員限於襲擊軍事重要之點（Points of Military Importance），極力避免轟炸城市中之住宅地帶。」（註十二）同年三月四日首相愛斯葵（Asquith）於答覆議員佳偉特（Jowett）質問時，在下院聲稱：

「我陸海空軍之攻擊，僅向有軍事意義之處行之，對於事物，使不與以不必要之損害，已為充分注意。」（註十三）

在每次轟炸德國在比國境內之軍隊與軍事設施時，英國始終以軍事目標為標準，直至大戰之末年，英軍政次長費麥生（Macpherson）氏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十

註十一 Spaight, Op. cit. p. 23

註十二 Spaight, Ibid. p. 24

九日在下院演說，仍持一貫主張，曾謂：

「在白日攻襲時，對於真實軍事重要目標集中攻擊，最爲可能之事，

足可與敵方不分皂白之方法對照。」（註十四）

法國政府所持之空戰方針，本與英國相同。惟法國空軍於轟炸德國軍事設施後，官方常發表聲明說明爲報復之舉，致使世人對於法國方針，常懷疑慮。

而按其實際，法國固與英國取同一之步驟也。（註十五）

德國轟炸方針與英國不同，不以軍事目標爲合法轟擊之標的，而主張轟炸應限於作戰地帶（Zone of Operations）之內，在此等地帶外無防禦之城市，

註十四· Spaight, *Ibid* p. 25

註十五· L. Rolland, *Les Pratiques de la Guerres Aeriennes*, in R. G.

D. I. Vol. 23 p. 513

無論其有無軍事目標，應禁止轟炸。但鄰近戰場之區域，對於該地軍事目標之轟炸，則視為合法之舉。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因法國空軍襲擊德國無防禦城市，德國官方曾有下列之聲明，以釋明德國空炸方針：

「直至現在，德國空軍攻擊之方略，仍以戰場內之堡壘與工事，及位於戰場鄰近區域內之鐵路交叉點，兵營與運輸站等為目標。」

其次在一九一八年三月間，德國某報載有德空軍司令之談話，對於德國空戰策略，有更明確之表示，略謂：

「自大戰迄今，吾國空軍僅向與前線軍事行動直接有關之目標襲擊。

吾人屢次要求敵國指出吾國空軍襲擊戰場以外無防禦城市之證據，但彼等究無法置答。」（註十六）

註十六：J. Morlane, *Special Missions of the Air*, pp. 327—8

德國根據此種方針，故對於一九一五年法空軍轟炸其開放城市卡爾斯羅（Karlsruhe）曾依據前說之理由，提出嚴重抗議。同樣，在法國轟炸弗萊堡（Freiburg），斯多特嘉（Stuttgart）及其他德國各內地城市後，德政府根據同一之理由，亦屢次向法提出抗議。（註十七）

就以上英法與德國兩種方針比較，從理論方面解釋德國方針似較嚴格，對於平民以非軍事目標危害之可能性較小。然僅就理論上言，德國方針實有難以貫徹之處。第一，作戰地帶與非作戰地帶之區別，難以判別。因所謂作戰地帶，雖指定為現行戰鬥之土地，或戰線後方後備軍隊集中之土地，但軍隊常因進軍而掩其位置，於此時欲決定某土地是否包含在地帶內，豈非至難之事？此種情形，尤以海空戰爭為甚。其次，又若採此主義，不僅應禁止非作戰地帶之轟

註十七·Spaight, op. cit. pp. 24—25

炸，即飛機在此等地帶偵察，雖爲當然之軍事行動亦應禁止。否則，當敵機游弋於上空時，地下守軍當不能安然許其作偵察活動。若一旦而用高射砲射擊時，上空飛機豈有無還擊與轟炸之理乎？第三，所謂無防禦城市開放城市，前已述及，其意義與區別至難決定。因有此等困難，德國若完全遵守作戰地帶轟炸之原則，則一切空軍活動，勢不得不受其掣肘。因此德國對作戰地帶之解釋，異常廣泛，以保留空軍自由活動之餘地，事實上較之英法之採軍事目標主義，其活動之限制尤小。故羅蘭氏曾諷德國謂：「德國所謂非作戰地帶，僅包括本國之城市，如卡爾斯羅，弗萊堡與不萊斯各（Breisgau）等，而所異者同樣之城市位於他國者，如倫敦，特羅邑（Troyes）與洛桑須塞（Nogent—Sur—Seine）等則不在其列」。（註十八）

註十八·Rolland, *Ibid.*, p. 553

然大戰中列強雖以軍事目標主義或作戰地帶主義相標榜，各國非軍用財產與平民，受空中轟炸死傷破壞，仍不勝枚舉。尤其是英法人民死於德國齊柏林（Zeppelin）飛艇轟炸之下者，更比比皆是。德空軍襲擊英國始於一九一五年一月轟炸雅摩斯（Yarmouth）若干家屋被毀，死傷平民十餘人。直至同年十月倫敦始被空襲，結果破壞倉庫船渠，死傷民衆百餘名。其後英國各地更時遭轟炸。據一九一六年七月二日倫敦泰晤士報載，前後英國蒙四十四次之襲擊，計死者四百另九名，傷者千另五名，非軍用財產之受損害約計五千萬鎊。一九一八年三月，英政府發表公報，平民死傷統計，計死者千二百八十四人，傷者三千五百名。（註十九）

法比二國距德較近，所遭受空炸之損害亦較烈。一九一四年八月大戰開始
註十九：C. C. Turner, *The Struggle in the Air*, 1914—9, p. 118—24,

之際，德飛船一艘即出現於安特韋普上空，投彈數枚，擊中聖依利薩伯醫院（St. Elizabeth's Hospital）。九月初旬，巴黎上空發現德機翱翔，然未予重大損害。一九一五年三月，德空軍大肆轟炸巴黎及其周圍，致無辜平民死傷疊疊，財產損失數以億計。同年九月，比王及后當駕幸本國某一村落之教會時，險遭空中襲擊。一九一八年八月德機在巴黎上空投彈二百二十八枚，落於市街，卒因法國防空設備優良，僅死傷三九四人，亦云幸矣。（註二十）

再就協商國空軍襲擊德國而言，其次數雖不如德國之頻繁，但違反法律與人道之處，亦非絕無之事。尤以一九一八年以後，協商方面，因採復仇政策，不無實行無差別轟炸之舉，致德國受損頗大。舉例而言，一九一五年，法機襲黑森林（Black Forest）之無防禦地帶，殺傷多數民衆，毀壞學校多所。同月法

機又飛於巴登（Baden），對於童子一羣，投下炸彈，死二人，多數負傷。八月二十五日法機轟炸狄靈根（Dillingen）彈藥工廠，四百二十工人因此而死。此外，如法機轟炸斯多嘉特之王宮，亞爾薩斯（Alsace）之達那哈（Dar na-oh）工場，麥次（Metz）及弗萊堡，卡爾斯羅等開放城市，均予人民及財產以至大之損害。（註廿一）

觀以上各國受轟炸之實例，交戰國兩方之轟炸方針，實有未能完全貫徹之處。究其原因，殊非常事國有意作整個無差別之轟炸，而實歸咎於列強所行之復仇政策與其他種種飛行技術上之理由。試闡明之：

第一，就「復仇」(Reprisals)一項言，本為國際法所許用之手段，通常在戰爭中，對於敵人違反戰爭法行為，為促其反省起見，交戰國亦報以違反戰爭法

之行為，此種手段在國際法上即謂之爲復仇。歐戰之時，德空軍襲擊協商國大都市如倫敦，巴黎，南錫（Nancy），亞米安（Amiens），斯卡波羅（Scarborough）等，致死傷多人引起英法朝野之不平，咸主復仇。於是英國首先採復仇政策，轟炸德國之大都會，以示報復。一九一七年四月，英國醫院船（Hospital Ship），被德國潛艇擊沉，英空軍爲報復起見，即轟炸德弗萊堡（Dover）城市殺傷其人民以洩憤。一九一七年法國轟炸德奧芬堡（Offenburg），官方亦謂係出於復仇之動機。奧國空軍於一九一五年襲殺國無防禦城市威尼斯（Venice），破壞教會及其他歷史紀念物，嗣又襲弗羅那（Verona），犧牲多數平民。義大利爲憤激，遂由愛國詩人鄧南遮（d. Annunzio）奮然而起，在奧國維也納及波拉（Pola）施行復仇之襲擊矣。（註廿二）在德國方面，對外聲明書對於復仇之轟炸尤當道及，一部份因爲藉口以掩飾不法之戰鬥行爲，一部份確係出於此種動

機。官方嘗謂德國轟英法非作戰地帶，爲合法之復仇行爲，係因協商國空軍轟炸德國弗萊堡及卡斯爾羅等開放市，與報復英法非法與不人道之封鎖政策。

（註廿三）因此等轟炸，完全爲遂行復仇政策之手段，故其結果頗多不法與喪失人道之處。

第二，因飛行之技術上之原因，而致炸傷人民及非軍用財產者，不亞於復仇之轟炸。據各種記載綜合觀之，此種原因頗多，大致不外下述：（一）歐戰時飛行工具尙未如今日充分之發達，當時轟炸多用飛艇與汽球，故其投彈之技術與設備，難望如今日轟炸飛機之準確；（註廿四）斯佩特（Spaight）曾謂：

註廿三：Spaight, pp. 42—46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pp. 488, et seq

註廿三：Garner, *Op. Cit.* proposed Rule p. 71

……因飛行技術之不良，無法實現軍事目標之原則，但此種情形在今日當不致如是……」（註廿五）（二）高空飛行與氣候關係，襲擊不正確時亦多，例如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德海軍飛船在一萬七千呎至一萬九千呎之上空，轟炸倫敦。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攻擊曼亥謨（*Manheim*）之英機，則在一萬三千呎高空行之。因此兩次轟炸之結果，均出於意外。（註廿六）其次，天候不良之際，為雲霧等所妨礙，亦難認清正確之目標；（三）飛機作戰，因艇身笨重，活動甚難，一遇敵方高射砲射擊，極易擊中，是以在空中飛機遇地下射擊時，輒慌亂倉皇投彈而遁，在此情形下，殃及無辜，自為意中之事。故

註廿四：Turner. Ibid p. 126

註廿五：Spaight, Air Power and Cities, p. 179

註廿六：橋崎敏雄：空中戰爭論，軍學編譯處譯，頁二二二

就以上各種理由，法學家洛西曾斷論謂：「軍事目標說，殆已成空襲嚴正之基礎，但在技術不良，（Mechanical deficiencies）之情形下，實際結果有時竟成爲無差別之轟炸。」（註廿七）

四 日機轟炸我國之法律責任問題

依照前述國際空戰法規發達之程序觀察，不難窺見此種發達之線索全係基於軍事實利主義（Military Utilitarianism），與人道方面之考慮，輒近立法，此種考慮，尤爲縝密。歐戰之際，國際間雖乏有效之空戰法規，以作指導列強之軍事行動，但各國之轟炸方針究不違背每牙法規之精神，與人道主義之根本原則。在實例上轟炸之結果雖有未能與列強方針完全吻合之處，確係出于非人

註廿七·M. W. Roysse, Aerial Bombardment p 123

力所能控制之理由居多。根據此等法規與實例，研究日本此次轟炸我國首都及其他各地是否合法？是否不違反人道？殊爲一足資討論之問題。

按日本辯護空軍轟炸中國各地之合法，官方有駐滬海軍司令長谷川與外務省之聲明，輿論方面，重要報章如東京日日新聞與讀賣新聞等，亦爲文中論其事。長谷川於去年九月二十日通知南京各國外交使節及僑民，及中國非戰鬥員等作轟炸避難之準備，在其通知文中曾謂：「爲時局之迅速收拾及支那軍敵對行爲終止起見，認南京爲支那作戰行動之中樞。海軍航空隊於九月二十一日正午以後，轟炸南京及其附近一切與作戰有關之軍事設施。爲尊重友邦官憲及人民之生命與財產起見，希自動往適宜之地域避難。」又謂：「……支那非戰鬥員應勿與軍事目標接近，否則如有危害，日軍不負責任。」（註廿八）而在十月

註廿八：廿六年九月廿一日大阪朝日新聞所載：「長谷川司令長官通告之正文」

一日日外務省爲駁斥國聯譴責日本空軍行動之決議案，特發表聲明，除對「聯盟對事實不明與認識不足」予以駁復外，對於法理方面會謂：「國際法上關於空襲之法規，至今尙無確定之原則。一九二二年海牙轟炸案，因當時出席各國代表兩派意見不能調合，日義及其他國家主張空中轟炸目標應採列舉主義，而英法等國則堅持一切與軍事有關之設施，俱在轟炸範圍之列，以致無法成立一有效之規則……」（註廿九）讀賣新聞社評辯白日本在華空襲之合法，尤爲詳盡，會謂（一）「空襲曾經豫告，實爲符合一九〇七年海牙關於戰時海軍砲擊條規之精神，此種適法之處置，自無非難之點。……」（二）關於空襲之國際法規，至今尙不整備。一九二二年海牙法學家委員會所成立之草案，並不能視爲正規條

註廿九：廿六年十月一日東京日日新聞

約，各國可不受其拘束。國際法至今尚在幼稚之階段，習慣與條理與法規有同樣之效力，空襲非戰鬥員與住宅固爲條理所禁止，但海軍當局既已聲明爆擊軍事設施之旨，自不負任何責任。：」（三）日本空襲之原則，完全遵守軍事目標主義，軍事目標之範圍甚廣，爲國際法所許，可得轟炸之目的物」（四）歐戰中軍事設施與非戰鬥員區別甚小，各國俱行無差別之轟炸，此爲舉世週知之事實。」（註冊）此外，日日新聞於九月二十一日社論中，亦有類似之聲明。綜合日方朝野所論轟炸合法之理由，不外下列三項：第一，在空襲之前，曾經事先通告友邦人士退出，及中國非戰鬥員離開軍事設施之附近，實合海牙法規之精神；第二，關於空襲法規，國際法尙無嚴密之規定，日本空軍行動並不受法律之拘束；第三，日空軍轟炸中國嚴守軍事目標主義，以此項原則既有前例可

註冊： 九月廿八日東京讀賣新聞社說

援，在條理上並不違背，世人自無可非議。

此等理由，表面視之，頗覺似是而非，然經詳細研究，在原理上實大有討論之餘地。先就日人所謂第一項理由而論，因空襲事先曾經通知，不違背海牙海軍砲擊條約之精神。誠然一九〇七年海牙關於戰時海軍轟擊協定（The Ha-

gue Convention of 1907 Concerning 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 in Time Of War）第九章第六款載明：「除軍事上必要情形外，攻擊之海軍司令應在轟擊以前，將此種意旨，通告於當局。」此外，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六條亦有類似之規定。但此等條規所載僅就海戰或陸戰應守之規則而言，至空戰轟炸應否按照此項規則而行，海牙各項條規固未為訂明，而國際法學者之意見對此亦未能一致。（註卅一）然據一般學者之意見，認為空襲不必受上述之約束，蓋因陸海戰法規不能作為運用空戰之根據；又以純理上研究之，空戰之性質，貴

在迅速之奇襲，爲欲達到轟炸之效果，應無預告之必要。是以奧本海（Oppenheim），斯佩特與加納（Garner）等權威學者，皆認爲空襲無須預告。例如加納會謂：「必須預告之意，在使住民降伏，予大軍進入後佔領該地之機會。其中含有威脅之意，欲不血一刃而進佔該地。然空中轟炸之目的，僅在破壞，固無意於佔領，與陸海戰爭不同，實無預告之必要也。」（註冊二）由此可見空襲必先預告，在法律上并非必要，通告與否僅爲政策問題，初不必涉及法律之規定。不預告固非違法，但預告之舉亦不足肯定空襲之合法。是以日人謂空襲經預告之合法，理由實欠充分。

註冊一… Fauchille, *Le Bombardement Aerien*. *Rev. Gen de Droit Int.* Pub.

t. XXIX p. 84

註冊一… Garner, *Ibid.* p. 474

其次，退一步言，假定日人所述之前項理由係合法，然能否適用目前之中日戰爭，仍爲一問題。此次中日戰爭，并非國際法上正規之戰爭，而爲不宜而戰（Undeclared War）。此種特異性質之戰爭，日軍自不能享受戰爭法上之交戰國權利（Belligerent Rights）。日本對於各友邦使領及外僑駐節我國首都者，實無權要求其撤退。故各國使館對於此項通知，明白拒絕。英方態度尤爲堅決，曾以日本要求毫無理由，英國決不承認日本有在第三國境內，向其發出命令或勸告之權。（註卅三）足證公道自在人心。再者，日人若以預告以證空襲之合法，但其僅對首都一地之外僑及非戰鬥員發出通告，試問其轟炸我國其他各地，固未經過如此手續。若根據日人理由，此等轟炸自必非法無疑，日方又將何以自解？

註卅三：九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試以第二項理由加以檢討，所謂空襲之國際法規，至今尚無嚴密之規定，日本空軍行動可以不必作法律上之顧慮。讀賣新聞更謂：「空戰法規迄今仍等於空白」（註卅四）若此理由果確，則日空軍得爲所欲爲，自無緝之以法之可言，日方舉出此項理由之用意卽在此。查空軍本爲近年之產物，且其發展一日千里，國際間範疇空戰之法規雖較陸海戰法規略有遜色，但不能謂毫無法規之存在，觀前述國際空戰法規發達之略史，卽可知其梗概。正如國際法雖較國內法爲幼稚，但不能謂國際法非法律，其理至爲明顯。

每牙宣言目前雖仍有效存在，但一九〇七年該宣言重經簽訂後，日本并未批准，故不受此拘束。惟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則固經日本簽訂且批准者，其中第二十五條禁止以任何手段對無防禦城市之轟擊之條規，日本在法律上自應

註卅四：讀賣新聞，廿六年九月廿八日社說：「關於空襲誤解之一掃」

遵守。若謂此約在歐戰時即未被援用，日本可作爲不奉行之理由，但此種口實究不能辯正日機行爲之合法，因（一）歐戰之情勢與目前中日戰爭不同，歐戰時交戰雙方非全爲海牙陸戰規則之締約國，締約國自應解除在此條約之義務。然中日兩國固爲該約之一份子，日本有何理由卸除條約之責任？（二）歐戰時列強雖有以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無防禦」之意義無法確定，以作不履行條約之藉口，亦不足作爲日本辯護之理由。蓋「無防禦」一義確定不易則爲事實，若謂絕對無法斷定似又不然。況國際法學會及名法學家斯佩特對無防禦已有解釋，（註卅五）不妨加以引用；故由此以觀，歐戰中列強不履行海牙規則尙不足構成違法之事實，然此次日本若以爲先例，則完全爲違約之舉。

卽就一九二二年海牙空戰法草案而論，日本之行動亦應多少受其約束。按

註卅五． Spaight, Air Power p. 23

理各種約章草案，各國本無遵守之義務。但此項草案在其構成及其內容上確有特異之點；第一，此項草案本為海牙法學家委員會所制定，此委員會不僅包括國際先進法學權威，且能代表各主要列強之利益（註冊六）故不特為近代法學家思想之結晶，且為調和法理與事實之產品；第二，此項法規，對於交戰國之軍事利益與人道主義，兼籌并顧，實為代表現代國際空戰法最進步之思想。而在國際間尚無完整空戰法規之今日，此項法規草案正足為列強空軍行為之規範。（註冊七）根據此說，是以海牙空戰法規雖為草案，實應視為與正式約章有

註冊六：此委員會本由英美法意日五國政府各指派一法學家組成，美國所派者為J.M.

Moore, 與A. H. Washburn, 英派Sir Rennell Rodd, 及Sir Cecil Hurst 法

所派者為 Prof. de Lapradelle 及 Basdevant, 意大利派Senator Vittorio

Ricci, 日本則派松井松田二人

同等之效力。斯佩特亦謂：「……此規則至今仍爲草案，既未併入正式協定中，亦未爲列強所批准。然彼實爲著名法學家團體經過深思之意見，足可視爲素孚盛望之國際法學權威所認可，構成一般國際法（Common law of nations）效力之記載。」（註冊八）據此以觀，日本在華之轟炸行爲，雖不必完全依照一九二二年海牙草案而行，但至少應不違背該草案規定之精神。故所謂日空軍行動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此種理由實無存在之餘地。

註冊七：日人亦承認爲此項草案在目前有其存在之理由，檜崎敏雄會謂：「……此法規，僅有該會議委員會報告之性質，以後諸國，仍照此採用與否，雖不能豫斷，但在空戰法規未存在之今日，不失爲一有力之研究資料，將來，或者空戰法規，至少大體上必以此案爲基礎也。」空戰爭論，頁二二

註冊八· Spraight, Air Power, p. 212

最後，日人聲稱轟炸係僅限於軍事目標一說，亦多頗供討論之點。軍事目標之原則，原爲歐戰中英國空戰方針所依據，而海牙法學家草案亦採用爲空中轟炸之標準，故在原則上似無可疵議之處。但軍事目標說是否爲完善之學說，近來國際法學家意見甚不一致。佛歇爾（Fauchille）、羅蘭（Rolland）及羅西（Roysse）等輩，認爲軍事目標說在理論上并不完全，不過在目前尚無較佳之學說代替之時，爲使交戰國易於遵守起見，不得不承認此等以軍事實利主義爲基礎之原則。（註卅九）

姑無論軍事目標是否合理，即假定其爲完美之方針，但日機是否果能依此方針而行轟炸？事實上并不如是。所謂軍事目標，按照海牙空戰法草案所載，即其破壞損傷，明顯構成交戰國軍事利益之物，例如軍隊，兵工廠，軍用建築

註卅九· Fauchille, *op. cit.* p. 86. Roysse, *Ibid.*, p. 246

物或貯藏所，與軍火製造有關之工廠，以及爲軍事目的而使用之交通與運輸路線等皆是。依此等列舉之事物爲準則，足見日本此次轟炸我國并非限於軍事目標。例如（一）轟炸粵漢廣九等非「軍用目的使用」之鐵道線。此等鐵路所謂「非軍用」，即指非「主要」爲軍事上而使用之謂，故應視爲不在軍事目標之列。斯佩特對此點會解釋謂：「在大規模戰事中，國內鐵道完全不作軍用者當無，而海牙草案規定「軍用目的使用」之意。即指主要用於軍事目的（Used predominantly for military purpose）之交通或運輸路線也。（註四十）粵漢廣九兩路遠在作戰之最後方，其使用當非爲主要軍用目的無疑。（二）炸毀我首都電廠，電廠純爲公用事業之一種，爲市民日用之需，顯與軍火製造與供給無關，其轟炸自爲違法之舉。歐戰時法機轟炸德國斯多嘉特之波西馬格萊陀（Bosch Ma-

Photo)非軍用工廠，曾引起德軍報復。(三)中央廣播電台被炸，爲日機轟炸非軍用目標又一例證。按廣播電台爲事關文化之通訊機關，不屬於軍事交通範圍之內，亦竟被毀。(四)各地之平民住宅。此等事物之炸毀，并不能「構成日軍明顯之軍事利益」，其爲非法之舉，自無疑義。日本宣稱轟炸限於軍事目標之說，其誰信之。

以上從消極方面就理論與事實證明日方聲述之理由不可靠，現更從積極方面觀察，日機轟炸我國城市尚多種種重大違法之事實，舉其要者，如恣意轟炸我國慈善文化機關及紀念物，與襲擊我國平民。

日本企圖毀壞我國文化機關，本爲其一貫國策，綜計此次中日戰事發生後，全國各著名大學燬於日機之下者，有中央，南開，同濟，光華，大夏，復旦，滬江及廣州中山大學，湖南大學及清華大學等。其他各地之中小學更不可數

計。單就大學損失物質上已逾六千萬元。日人尙以爲未足。除破壞學校外，復大肆轟炸慈善機關及重要紀念物，如首都之中央醫院與廣州之總理紀念堂等，俱爲其中之聲聲大者。

按轟擊慈善與文化機關，歷來國際習慣法懸爲例禁。海牙和會時復將此等習慣法，製成具體之規則。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註四一）當圍攻及轟擊時，凡供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用之建築物，歷史上之紀念建築物，醫院與傷病收容所，以同時不被使用爲軍事上之目的者爲限，應取必要之一切手段，務使免受損害。

同時海牙海軍砲擊規則第五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一九三二年海牙炸案更就限制空軍轟炸上述之機關或建築物，有詳密之規

註四十一， Oppenheim, *Ibid* p. 284

定。

常用航空工具轟炸，司令官應取一切必要之手段，對於下列之建築物，在可能遠距離之外，應行隔離：例如禮拜堂，美術科學或慈善目的之建築物，歷史紀念建築物，醫院船醫院，及其他傷病收容所等，但以同時不供軍用爲條件（註四十二）

由此可見國際條約對於禁止破壞文化慈善機關之規定，不惜一再求詳。良以文化無國界，而慈善醫院等機關，尤爲人類同情心所寄。我國上述文化等機關，概未爲軍事目的而使用，而日機竟悍然不顧任意轟炸，其違法背信之行爲殊非文明國家所應有。

至日空軍襲擊我平民，尤爲殘無人道之舉。據報載日機轟炸廣州，平民死

註四十二：Official Documents, A. J. I. L. Vol. 17 No. 4, Oct. 1923. p. 252

傷數千名，而去年九月下旬敵機在武漢肆虐時，人民亦死傷近千，即就空防最佳之城市首都而言，統計至今平民死傷已逾五百名，其他各地更不遑枚舉。

在國際法上交戰國之平民通常視爲非戰鬥 (Non-combatants) 例不得致死或傷害。奧本海會謂：「戰爭係國與國之間軍力之鬥爭，不屬於軍隊中之交戰國之平民并不參加此項鬥爭，故不得致死殺傷或被攻擊。」(註四三) 羅凌士 (T. J. Lawrence) 亦謂：「戰爭爲國家間公的力量 (public forces) 之鬥爭。…軍力必須用於克服敵國有戰鬥力之人民，此項目的達到後，其他傷害殊不必要。」(註四四) 威頓 (H. Wheaton) 更謂：「敵國非武裝人民，或雖武裝而準備投降者，不得殺害。」(註四五) 故綜括著名國際法學者之意見，非戰鬥員之不

註四三·Oppenheim, Op. cit. Vol. II p. 118.

註四四·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p. 290, 331

得侵害，殆已成公認之事實。蓋自十八世紀以來，不參加戰爭之平民免受襲擊之習慣，在文明國際社會久已養成。歷次戰爭中，平民死於敵軍之下者，雖不能謂絕無，但因國際輿論之制裁，終使交戰國有所顧忌，不敢任意無故殺戮。

不僅學者抱上述見解，例如在列強官方及有力軍人亦不否認此項既定之原則。例如英美法律觀念一向認爲戰爭發生後，交戰國雙方每個人民彼此均得視爲仇敵，但英國軍律則禁止虐殺或傷害敵國和平之民衆。（註四六）德國名將毛奇（Moltke）致書於學者伯倫知理（Bunteschi）會謂：「誠然摧毀敵國威信係合法之行爲，但爲達到此種目的而致喪失非戰鬥員之生命，則爲違法之事實。」（註四十七）

註四十五· Wheaton, *International Law* p. 405.

註四十六· Land Warfare § 18

依照此等意見，日機炸死我國數千數萬之平民，無論就任何理由而言，已構成重大違法之事實。此種大規模虐殺平民之舉，在近代戰爭中尚不多見。即在歐戰時號稱日無法紀之德軍，其行動尚不如是殘忍妄爲。一九一八年終，法國捕獲襲擊巴黎之德空軍人員，在其懷中搜出一命令，內載：應選書目標爲鐵路車站及軍用建築物，至醫院教會及有美術價值之建築物則應避免，非戰鬥員之傷害尤應注意。足見此次日本之蔑視法律，較之歐戰時之德國，不啻遠甚。因德軍尚知注意傷害非戰鬥員，而日軍不僅不知注意反恣意傷害也。

五 結論

總結上述，日本空軍轟炸中國所造成慘痛之結果，不僅溢出一切法律所許

(註四十五) Spaight, Air Power p. 205

可之範圍以外，且爲前例所無。攷其用意，本不在對中國軍事力量之摧毀，而實在威脅我國整個民族，使其消滅戰意，永遠向日本屈服。此誠如俾士麥所謂欲造成「心理上的效果」是也。證以日本首相近衛文磨對外宣稱：「鞭撻中國，使其向日本屈膝。」此說殊非無因。在現階段中日不宣而戰之非正式戰爭中，日人竟有此種殘暴違法之行爲，雖一再狡辯其合法，無如事實勝雄辯，劣跡昭彰在人耳目。是以去九月二十七日國聯諮詢委員會決議謂：「日本飛機對中國無防禦都市施行空炸問題，諮詢委員會嚴切重視。對於無辜人民，尤以大多數婦孺之慘遭炸死，表示深摯之悲痛。因此宣告此種暴行實屬無可原宥，已激動全世界之恐怖與憤怒，並即鄭重譴責之。」

